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3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俊霆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延長羈押裁定（113年度金訴字第208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被告李俊霆因詐欺等案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洗錢未遂罪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法院訊問後，認抗告人坦承犯行，且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並審酌抗告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6月間因手法相同之詐欺案件經警偵辦，部分並經判決在案，且於前案中經羈押遭釋放後，再為本件詐欺犯行，有事實足認有再犯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原因，另考量現今詐欺犯罪猖獗，告訴人本件遭詐騙款項達新臺幣（下同）800餘萬元，而有羈押之必要，於113年10月28日裁定羈押，嗣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於114年1月20日裁定自同月28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

二、抗告意旨略以：(一)詐欺罪固然影響社會經濟秩序，然本質上並未涉及暴力或生命權，科學上無依據可認詐欺犯具有反覆實施且造成社會恐慌之虞，得否將單純財產犯罪列為預防性羈押，尚有爭議，即便現行法予以承認，惟是否構成羈押之

01 原因及必要性審查上，應較其他嚴重犯罪嚴格，原裁定逕以
02 抗告人曾依上游指示從事車手工作，認抗告人有反覆實施同
03 一犯罪之虞，似有未洽。(二)抗告人已坦承所有犯罪事實，有
04 意積極復歸社會，經檢警偵辦後，已與上游失去聯絡，斷無
05 可能再與車手集團接觸從事詐欺犯行，況抗告人犯罪時均提
06 供本名、真實身分資料給被害人，顯見抗告人無躲藏之意，
07 並無羈押之原因存在。原裁定認抗告人之外婆甫離世不久、
08 小孩尚須抗告人扶養之情形，其情可憫，顯見抗告人無羈押
09 之必要，倘若交保或限制住居，抗告人必當以家庭為重，並
10 遵守指示。為此，請求撤銷原審裁定，給予被告具保、限制
11 住居之機會等等語。

12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
13 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
14 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
15 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
16 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
17 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
18 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
19 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
20 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
21 必要，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
22 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在於被告
23 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
24 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
25 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8
26 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
27 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
28 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
29 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
30 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
31 當可言。又被告經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以

01 原執行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為依據。

02 四、經查：

03 (一)本件抗告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
04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
06 洗錢未遂罪等罪嫌，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前經原審法
07 院受理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並有卷內證人之證述、現場
08 照片、扣案之物照片、電子錢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
09 可憑；且被告業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月16日以113年度金訴
10 第20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上開判決附卷可憑，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又抗告人前
12 於113年6月4日因涉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經警查獲並遭羈押，
13 嗣於同年8月4日釋放，竟旋於同年9月間再次依上游之指示
14 從事車手之工作向被害人取款，衡諸被告於該集團內所擔任
15 之角色與參與程度，且所涉詐欺取財之集團犯罪，本係透過
16 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間相互配合，由多數人所組成
17 之於一定期間內持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並具有完善
18 結構之組織，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
19 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而具有反覆實施同一
20 犯罪之特性，而抗告人前案與本案均係以相同模式而反覆為
21 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
22 第7款之羈押原因。

23 (二)原審法院業於114年1月17日就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依然存在
24 在，應否延長羈押，踐行調查程序，並予檢察官、抗告人及
25 其選任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見原審卷二第50、51頁)，原
26 審經具體審酌前揭各情，因認依現實情狀，若非將被告羈
27 押，顯難進行後續之審判程序或將來之執行，且難期真實之
28 發現，既仍無從以具保之方式替代羈押之執行，足認羈押抗
29 告人之法定事由均仍存在，羈押之必要性並未消滅，而裁定
30 抗告人自114年1月28日延長羈押2月，經核尚無目的與手段
31 間輕重失衡之情形，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核屬原

01 審審判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或不當。
02 (三)本件抗告意旨無非係對原審法院適法之職權行使，及原裁定
03 已說明論述之事項，徒憑己見再事爭執，且並無符合或提出
04 證據資料足以證明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情形，是本
05 件被告之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09 法官 邵婉玲

10 法官 黃雅芬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抗告。

13 書記官 鄭雅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